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4〕42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马道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4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马道镇乱石窖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20 万元，用于乱石窖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

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乱石窖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
附件

乱石窖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乱石窖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刘红 0916-3999312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	实施单位	马道镇人民政府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	
		其他资金		\	
总体目标	安装路灯65盏，同时配套完善相关设施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安装路灯	≥65盏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达到验收标准	
	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周期	≤3个月	
		成本指标	使用财政资金总量	≤20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≥363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路灯使用年限	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